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琮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7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許琮琪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87,493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

01 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2 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
03 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
04 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6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7 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08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9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
10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※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1 令。